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江耀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0 年度工作编制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并向全体董事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20 年度工作编制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财务数据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0 年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合同签署情况拟定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决定 2020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提高审计过程中的沟通效率，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公司 2020 年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编制的《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

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1 年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授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